（上接A29版）

契约型开放式。

4、份额分拆规则

每2份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场内份额（初始面值为1元）按照1:1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特性不同的两种份额，即：优先获得收益分配权的优先份额（称为金鹰中证500A，初始面值为1元），获得剩余收益分配权的进取份额（称为金鹰中证500B，初始面值为1元），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两类基金份额合并后作。

5、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金鹰中证500A与金鹰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者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金鹰中证500A或金鹰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

6、金鹰中证500A与金鹰中证500B基金份额资产与收益的分配规则

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基金份额的资产及收益分配规则如下：

（）金鹰中证500A基金份额约定的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3.5%。其中计算金鹰中证500（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2）对于已分拆的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而言，每2份已分拆的金鹰中证500指数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值优先支付1份金鹰中证500A基金份额的约定年收益和期初份额净值，剩余部分全部分配给1份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份额的折算包括定期折算与不定期折算。

1、折算日

细分为定期折算日与不定期折算日。定期折算日为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不定期折算日为折算前当日金鹰中证500B的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不含0.2500）或金鹰中证500基金份额净值大于2.0000（不含2.0000）元人民币的工作日；若定期折算日与不定期折算日为同一日，则按照不定期折算规则进行折算；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所处会计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折算。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金鹰中证500份额。

3、折算的理念与目标

（）折算的理念

为体现金鹰中证500A的优先分配权，本基金采取定期折算的措施；为防止金鹰中证500B的份额参考净值过低或过高，本基金采取不定期折算的措施。

2）折算的目标

折算后，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比例为1:1，并对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金鹰中证500份额与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相应的调整。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本基金的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2、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更换基金管理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7）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终止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运作；

1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各自10%以上（含10%，下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标的指数更换名称或指数公司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7）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4、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6、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级别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C、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的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级别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D、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C、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的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级别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

D、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7、议事内容与程序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各自级别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提案，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各自级别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分别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各自级别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8、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1）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分别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各自级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分别或合计持有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各自级别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计票

（）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金鹰中证500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六）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与基金使用相关指数有关的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1.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x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x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指数许可使用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与指数许可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指数使用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指数使用费用为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 万元整（即不足5 万元时按照5 万元收取）。当年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一个季度的，按照一个季度收费。

在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与收取下限的日均摊销数额两者孰高的原则进行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收取下限的日均摊销数额=5 万元/季度×4 季度/年÷当年天数 ×65 天或366 天）≈548元/天

H=max （E×0.02%/当年天数，548）

在上式当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每年1月、4 月、7 月、10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4）本章第（六）条第1款之第4）至第（11）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5、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七）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以跟踪指数为目标，力求将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下、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下。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工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0%-95%，其中，中证500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3、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9）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0%-95%，其中，中证500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

2）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4）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第1）项除外）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相应修改限制规定。

4、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限期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以第（）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以第（）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以第（）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D1-Dr）/D1，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不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九）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在不发生折算的情况下，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金鹰中证500A和金鹰中证500B份额参考净值即为折算前相应级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在发生折算的情况下，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金鹰中证500A和金鹰中证500B的份额参考净值为折算后的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份额参考净值根据折算规则作相应的调整。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精确到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金鹰中证500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 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金鹰中证500A和金鹰中证500B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

在金鹰中证500A、金鹰中证500B份额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金鹰中证500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金鹰中证500A与金鹰中证500B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和参考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金鹰中证500A与金鹰中证500B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金鹰中证500A和金鹰中证500B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和参考累计净值登载在至少一家证监会指定媒体和管理人网站上。

（十）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终止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运作；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标的指数更换名称或指数公司调整指数编制方法；

7）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签订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受益人的民事活动。

4）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证明；

7）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8）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9）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基金应交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金鹰中证500份额净值、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计算金鹰中证500、金鹰中证500A与金鹰中证500B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金鹰中证500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各自级别内，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持有上述各级别基金份额占该级别份额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